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9日—12月1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15:00至2018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文谟统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10,8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3,488,430 股）的 29.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数量 36,009,8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123,488,430 股）的 2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8%。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96.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10,8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59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谢静、张艳

结论性意见：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